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汪坤先生、门庆娟女士、辛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波先生、周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宇、周波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

周 宇

---

周 波

2021 年 月 日